

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长金管发〔2023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委托按月提取偿还长株潭异地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铁路分中心、各管理部：

为促进长株潭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协同发展，提高长株潭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办事便捷度，现将《关于委托按月提取偿还长株潭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2月19日

关于委托按月提取偿还长株潭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促进长株潭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协同发展，提高长株潭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办事便捷度，根据《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（长金管委〔2021〕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委托按月提取偿还长株潭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（以下简称委托按月提取），是指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在长沙市，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株洲、湘潭任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两中心），在偿还贷款期间委托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长沙中心）依据前述两中心提供的贷款还款记录，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提取至其银行卡中的业务。

第三条 职工办理委托按月提取时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住房公积金账户无司法冻结；
- （二）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状态正常，无当前逾期；
- （三）公积金贷款住房为职工家庭第一套或第二套住房；
- （四）不存在不能办理委托按月提取的其他情形。

职工或配偶申请委托按月提取后，职工家庭不得申请除委托按月提取以外的其他提取业务。

第四条 职工办理委托按月提取的，应当签订《长沙住房公

积金委托按月提取还贷协议》，长沙中心从协议签订次月起每月10日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办理委托按月提取。

第五条 委托按月提取额度为上个月的还贷额，包含提前还贷或结清金额，但应剔除在两中心已提取、划拨或对冲还贷和担保公司代偿、垫付的金额。

第六条 职工办理委托按月提取时，应当提供下列资料原件：

（一）本人身份证明：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；

（二）主借款人为配偶的，还应当提供配偶身份证明和结婚证；

（三）职工配偶代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配偶身份证明和结婚证；

（四）公积金贷款住房未办理过偿还自住房贷款本息提取的，应当提供购房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期限内（不超过近3个月）的夫妻双方全部房屋登记信息证明（含本套房屋备案登记信息）。

第七条 职工申请办理委托按月提取时应提供本人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长沙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储银行或湖南银行任一有效一类借记卡，并承诺提交的资料真实、有效，签订《长沙住房公积金业务承诺及授权书》。

第八条 职工及配偶均办理委托按月提取的，应当约定提取顺位。第一顺位人提取足额的，第二顺位人不予提取；第一顺位人提取不足额的，第二顺位人提取差额部分。

第九条 委托按月提取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不能完成委托按月提取业务：

- （一）住房公积金账户被司法冻结的；
- （二）上个月还贷额为零的；
- （三）第一顺位提取人已足额提取的；
- （四）其他因职工原因不能完成委托按月提取的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委托按月提取终止：

- （一）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结清；
- （二）职工申请终止委托按月提取的。

职工申请终止委托按月提取的，应当填写《长沙住房公积金终止委托按月提取申请书》，提供第六条第一款资料，配偶代为办理的还需提供第六条第三款资料。终止后不得再次申请，自终止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办理还贷提取（正常或提前结清贷款不受此限制）。

第十一条 职工个人信息、银行卡号等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办理变更业务，提交第六条、第七条中对应的变更材料。

第十二条 委托按月提取资金应当直接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不得套现或改变用途。

第十三条 长株潭异地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不适用本实施细则。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其他事项仍按照《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长沙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,有效期 5 年。

- 附件: 1. 长沙住房公积金委托按月提取还贷协议
2. 长沙住房公积金终止委托按月提取申请书

附件 1

长沙住房公积金委托按月提取还贷协议

编号:

委托方（甲方）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证件类型: _____ 证件号码: _____

受托方（乙方）: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根据《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（长金管委〔2021〕5号）《关于委托按月提取偿还长株潭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实施细则》（长金管发〔2023〕1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甲方在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，委托乙方办理按月提取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家庭的公积金贷款信息如下：

1. 公积金贷款中心：
2. 公积金贷款合同编号：
3. 甲方配偶姓名：
甲方配偶证件类型：
甲方配偶证件号码：
4. 贷款金额： 万元
5. 贷款期限： 月

二、甲方知晓自本协议签订的次月起每月 10 日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，乙方为甲方办理委托按月提取业务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提取不成功的，不再补提；乙方当月办理委托按月提取业务后，甲方住房公积金账户又汇缴入账的，乙方对于甲方提取当时未足额提取的部分，不再补提。

三、甲方知晓委托按月提取的额度为上个月还贷额，包含提前还贷或结清金额，但需剔除甲方家庭在株洲、湘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提取、划拨或对冲还贷和担保公司代偿、垫付的金额。因甲方及配偶在不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、离婚等情形产生重复提取还贷额的，甲方承诺配合乙方退回重复提取的部分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使用住房公积金。

四、甲方及配偶共同办理委托按月提取的，甲方提取顺位为第____。第一顺位人提取足额的，第二顺位人不予提取；第一顺位人提取不足额的，第二顺位人提取差额部分。

五、甲方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完成委托按月提取业务：

- （一）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被司法冻结的；
- （二）上个月还贷额为零的；
- （三）第一顺位提取人已足额提取的；
- （四）其他因甲方原因不能完成委托按月提取的。

六、甲方知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委托按月提取终止：

- （一）甲方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结清；
- （二）甲方申请终止委托按月提取的。

甲方申请终止委托按月提取的，终止后不得再次申请，自终止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办理还贷提取业务(正常或提前结清贷款不受此限制)，12 个月以后办理还贷提取业务的，应当遵守《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(长金管委〔2021〕5 号)的相关规定。

七、甲方个人信息、银行卡号等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办理变更业务，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、足额将甲方公积金账户余额提取至甲方的银行卡。

九、本协议经甲方签字捺印、乙方加盖业务公章后生效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字、捺印):

乙方(业务公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 2

长沙住房公积金终止委托按月提取申请书

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:

本人_____, 身份证件类型: _____, 证件号码: _____, 现申请终止编号为_____的《长沙住房公积金委托按月提取还贷协议》。

本人已知晓终止上述协议后, 不得再申请办理委托按月提取, 自终止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办理还贷提取业务(正常或提前结清贷款不受此限制), 12 个月以后办理还贷提取业务的, 仍应当遵守《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(长金管委〔2021〕5 号)的相关规定。

本人承诺因本人及配偶在不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、离婚等情形产生重复提取还贷额情形的, 将积极配合贵中心退回重复提取的部分, 否则贵中心有权拒绝本人使用住房公积金。

申请人(签字、捺印):

年 月 日

